

附件五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預撥申請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申請預撥 天數(A)	每日補 貼 (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 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另予補貼款(C)	申請預撥補貼 金額(A*B+C) (元)
註1：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註2：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 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預撥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 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 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 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 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另倘於補助期間內車輛有不在籍之情事發生， 將主動向受理機關繳回相關補貼款。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核定預撥補貼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